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零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潍坊市民生東街2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省覽及採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內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事務有關的資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轉變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聘請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為此議案目的，「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包括香港）。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中國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為此議案目的，「中國境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7. 審議及批准繼續委任張小虞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繼續委任顧福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征的辭職及委任陳學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的第二十四條的第一句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為人民幣33,000萬元；總股數為33,000萬股，每股票面價值人民幣1.00元，而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2,650萬股。」；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上述註冊資本變更的相應的工商登記手續；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允許的范圍內辦理與本次變更有關的其他事宜。」。

11. 作為特別事項及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下述修改：

「(a)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十條第一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可以接收投資的組織或單位投資，並以出資金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公司也可訂定其他協議，對其所投資的公司、組織及單位承擔其他責任。」；

(b)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五十條(五)項的第二分項的第一行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c)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修改，在其內述「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後增加內容如下：

「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案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d)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第一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有不多於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不少於2人。」；

(e)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條文代替：

「任何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不應早於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天開始，其最後一天亦不應遲於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天。」；

(f)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條(二)項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檢查和糾正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g)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原第一百條(五)項序號變更為「(六)」；

(h)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條修改，增加以下第(五)項：

「(五) 提名公司總經理人選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i)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的第一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聘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應當具備執行職務的職業道德水準和業務水平。」；

(j)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於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權益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權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章程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倘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聯系人)於某合同、交易、安排(包括人員安排)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系人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於董事會會議中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章程內所指的聯系人的定義見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有關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新股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出若本公司按本特別決議案第(2)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2)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裏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3)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i)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裏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4)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2)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任何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2)段所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資本)。」。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張伏生女士、劉征先生、童金根先生、楊世杭先生、李新炎先生、姚宇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以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書面回覆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
濰坊
民生東街26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01
電話：86 (536) 8197068
傳真：86 (536) 8197073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D)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托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托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托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托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F)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除了其股東代理委托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下列資料並非上述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下列資料乃摘錄自該通函,並複製於本通告以供參考:

一.經營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重型汽車、工程機械、大型客車、船舶及發電機組用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機:

1. 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盈利幾乎完全來自生產及銷售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機。本公司的銷售均在國內進行。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收入按產品用途來劃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百分比
重型汽車	1,951,520	54.9
工程機械	1,380,644	38.8
船舶	56,194	1.6
大型客車	42,172	1.2
發電機組	25,126	0.7
其他	100,014	2.8
合計	3,555,670	1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實現稅後利潤約人民幣277,000,000元,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72,000,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75,000,000元。

3. 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共銷售80,483台各種類型的柴油發動機，銷售量按產品系列及歐 I 及歐 II 來劃分：

WD615（台數）	WD618（台數）	合計
80,253	230	80,483

歐 I（台數）	歐 II（台數）	合計
74,640	5,843	80,483

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情況：

(1) 本年度最大客戶為中國重汽濟南卡車有限公司，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佔總銷售額約20%。前5名客戶佔整個銷售額約54%。

(2) 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為重慶潍柴發動機廠，該廠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潍坊柴油機廠的附屬公司，其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佔整個採購金額約9.1%。前5名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約佔整個採購額約35.1%。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有關人士中並無擁有上述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招股書中所披露者除外)。

5. 收購重慶潍柴生產設備

本公司與潍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簽訂協議，以人民幣65,000,000元收購其若干WD615系列柴油機生產相關設備，以避免競爭及提高生產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

二.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分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約0.095元及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5元，合共約為人民幣43,014,000元。除上述股息派發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及將不再進行任何利潤分配。

三.集資情況及募集資金之使用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215,000,000元(扣除上繳社保基金數額)。本公司募集的資金投向使用，具體如下：

1. 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000,000元用作進一步改造濰柴生產線，包括改造加工、裝配、試車等生產線，另外約人民幣420,000,000元用作增設一條全新的專門生產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機的生產線(包括添置機器、設備及物業等)；

2. 投資約人民幣80,000,000元由李斯特協助開發WD615及WD618系列歐III機，計劃約在二零零六年底完成；

3. 投資約人民幣80,000,000元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有銷售及維修服務網絡以鞏固形象和服務水平，與及設置連接維修服務中心及特約維修服務中心與本公司銷售部門的電腦網絡；

4. 投資約人民幣54,000,000元設立企業資源計劃及生產數據管理系統；及

5. 餘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撥作本公司一般流動資金，包括支付任何本公司不時考慮進行的策略性發展、收購或投資項目及將用於本公司發展目標項下的業務。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人員名單、性別、職務

姓名	性別	職務
譚旭光	男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徐新玉	男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孫少軍	男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張　泉	男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楊世杭	男	非執行董事
劉　征	男	非執行董事
姚　宇	男	非執行董事
李新炎	男	非執行董事
童金根	男	非執行董事
張伏生	女	非執行董事
Julius G. Kiss	男	非執行董事
馮　剛	男	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承平	男	監事會主席
王　勇	男	監事
蔣建芳	女	監事
張元福	男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會勝	男	重慶分公司總經理
佟德輝	男	技術中心主任
吳洪偉	男	財務部部長
丁迎東	男	人力資源部部長
韓黎生	男	企業管理部部長
馮　剛	男	市場部副部長
戴立新	男	董事會秘書、證券部部長

(2)董事、監事的酬金

現任董事、監事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酬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64,000元。

五.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已建立了較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完善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相互制約管理體制，並建立了相關的議事規則及工作制度，以保障協調運轉、規範運作。通過上市重組，進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深刻認識到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對保護投資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具有重大意義，並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監察部，並制訂了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從而保障董事會決策的高效及各關聯交易能夠在公平、公開、合理的情況下進行。

六.董事或監事合約權益及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有效期至本公司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